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小字第61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世高

被　　告　梁耀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25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2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4,22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嗣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,36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10月2日上午10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經彰化縣○○

市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未保持安全間隔，致撞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賴秀珍所有，由訴外人陳昱憲駕駛停放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，修理費用共14,228元(含工資9,938元、零件4,290元)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又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，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0,367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,3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，因未保持安全間隔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其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事實，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行車執照、受損照片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次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

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查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騎乘肇事車輛，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與當時靜止停放路旁之系爭車輛發生擦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14,228元(含工資9,938元、零件4,290元)，其中零件部分，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，依據前揭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參照卷附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，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，惟不知當月何日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，推定為106年6月15日，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1年10月2日止，是其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宜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。又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是系爭車輛

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429元【計算式：4,290元x1/10=429元】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0,367元(計算式：429元＋9,938元＝10,367元)，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0,367元。

㈣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，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；白實線設於路段中者，用以分隔快慢車道或指示路面範圍；設於路口者，作為停止線；設於路側者，作為車輛停放線；路面邊線，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。其線型為白實線，線寬為十五公分，整段設置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2項前段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3目、第183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如前揭所述之過失，惟陳昱憲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路段臨時停車時，並未緊靠道路邊緣，且該路段路面邊線外尚有路肩，有足夠空間供停車使用，此有現場照片附卷可佐，且依現場圖所示，系爭車輛停放處與道路邊緣確有相當距離，其左後輪胎更已壓在路邊邊線上(見本院卷第59頁)，應認該違規停車行為，自屬本件事故發生之肇事原因之一，亦有過失，此有上開交通卷宗、現場圖、事故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。本院綜合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，再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比例一切情狀後，認被告應負擔70%之過失責任，陳昱憲應負擔30%之過失責任。則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承受陳昱憲之過失，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7,257元【計算式：10,367元x70%＝7,2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㈤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限，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

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，併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,257元，及自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另原告敗訴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據，併應駁回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